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0204-20100609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王磊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版 次：02 20100609 修

王磊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
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王磊女士為本校英文系畢業校友，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華航名古屋空難中不幸因公殉職。王女士生前品學兼優、侍親至孝。王磊之母黎夢蘋女士於民國八十五年病逝，王母特於遺囑中寫明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以嘉惠就學於母校之軍人子弟，特訂定「王磊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：本校在學軍人子弟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：依獎學金孳息而定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未請領獎學金者。
 - 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成績者。
 - 三、前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。
 - 四、轉學生若無現屬學系學年成績，不能申請。
 - 五、限軍人子弟(含軍人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弟及退役軍人子弟)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 - 三、師長推薦信。
 - 四、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、現役軍人補給證或眷補證、退役軍人榮民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申請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由學務處初審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